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1) 修訂信託契約

及

(2)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的補充資料

背景

管理人注意到，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庫存基金單位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可將購回的基金單位作庫存持有並轉售，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於上市公司庫存股份的類似規定。

信託契約修訂

管理人謹此通知單位持有人，為反映庫存基金單位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管理人與受託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及重列契約，以修訂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修訂的目的是：(i) 引入庫存基金單位的定義，並訂明庫存基金單位須以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任何已公佈之指引、政策、應用指引或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其他指引所允許的方式持有、再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管理；及(ii) 進行文字編輯或非重要性質的其他修訂。信託契約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受託人已根據信託契約第31.1條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6條證明，其認為信託契約修訂：(i)不會重大地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大幅度免除受託人、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且不會增加春泉產業信託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就遵守適用財務、法定或官方規定而言實屬必要(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上市規則及春泉產業信託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則的規定；或(iii)就糾正明顯錯誤而言實屬必要。

遵照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信託契約修訂並不需要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批准。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信託契約之副本(包括第二份修訂及重列契約)於任何營業日的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管理人營業地點，即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26樓2602室，可供查閱。

說明函件的補充資料

鑒於庫存基金單位修訂僅於上次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後生效，除說明函件外，董事會謹此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管理人進行基金單位回購的補充資料如下：

- (a) 在行使回購授權時，管理人可以根據回購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春泉產業信託的資金管理需求，決議在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完成後註銷所回購的基金單位，或將其持有為庫存基金單位。庫存基金單位可按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再出售以籌集資金，或轉讓或不時用於其他用途，例如履行根據分派再投資安排(如有)以基金單位收取分派，或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用(當管理人已作出以基金單位形式收取該等費用的選擇時)，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信託契約，及其他相關規則和規定。

(b) 春泉產業信託購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如非被持作庫存基金單位，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所有被持作的庫存基金單位均保留其上市地位。管理人將確保庫存基金單位得到適當識別和區分。庫存基金單位可以春泉產業信託(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名義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共用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的獨立賬戶。庫存基金單位將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就需要單位持有人批准的事項於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投票或收取春泉產業信託所作出任何分派。管理人將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基金單位將不會用作投票及在確定分派的權利時將被排除在外。

管理人確認，說明函件、上述說明函件的補充資料及根據回購授權進行的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管理人之董事將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香港法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上市規則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指引行使春泉產業信託的權力進行回購。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信託契約第31.2條作出，以通知單位持有人信託契約修訂。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儘管回購授權已在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惟上述說明函件的補充資料將適用於回購授權有效期內進行的所有基金單位回購。因此，建議單位持有人一併閱讀說明函件及上述的補充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函」	指	春泉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回購授權及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通函

「董事會」	指	管理人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回購授權」	指	單位持有人在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授予管理人的一般授權，代表春泉產業信託於市場上回購最多達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的基金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說明函件」	指	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2.26條適當修改)
「管理人」	指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春泉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現時經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指	證監會授權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份修訂及重列契約」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第二份修訂及重列契約，修訂及重列受託人與管理人訂立的信託契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三部分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春泉產業信託」	指	春泉產業信託，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受不時適用的條件限制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基金單位」	指	春泉產業信託根據信託契約獲授權或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其他相關守則及指引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基金單位
「庫存基金單位修訂」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允許持有及再出售庫存股份(經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發佈有關「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庫存單位」的通函所修訂及補充)
「信託契約」	指	管理人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構成春泉產業信託而訂立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首份補充契約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首份修訂及重列契約所修訂及補充)
「信託契約修訂」	指	根據第二份修訂及重列契約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修訂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春泉產業信託的受託人

「基金單位」 指 春泉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 基金單位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 *鍾偉輝*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Hidey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 *馬世民*、*林耀堅*、*邱立平* 及 *童書盟*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